南京农业大学

农学院+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20220655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009-2241HOLLY67T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
三、获取招标文件.....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5
五、公告期限.....5
六、其他补充事宜.....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一、总　则.....12
1.适用法律.....12
2.定义.....12
3.政策功能.....12
4.投标费用.....14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14
二、招标文件.....14
6.招标文件构成.....14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5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15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15
10.投标文件的组成.....16
11.投标保证金.....17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8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18
15.投标的截止日期.....18
16.迟交的投标文件.....18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18
五、开标与评标.....19
18.开标.....19
19.评标组织.....19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19
21.投标文件的澄清.....21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21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22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22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22
六、授标.....22
26.确定中标人.....22
27.中标的通知.....23
28.签订合同.....23
29.招标代理服务费.....23
七、质疑.....23
30.质疑.....23

第三章 评标标准.....25
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5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53
资格审查索引表.....54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56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57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58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59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60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61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61
附件七 企业声明函格式.....62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66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66
2、法人代表授权书.....67
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68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70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1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72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73
9、承诺函.....74
10、投标人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76
附件九其他材料.....7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20220655（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009-2241HOLLY67T ）

2.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

3. 预算金额：135.00 万元，**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最高限价：/

5.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否）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核心产品）**	1 台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2	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	1 套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每天 9: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地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3.方式：在线发售，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6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01 月 0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0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3.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补充“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后选择招标服务；

2）选择对应项目（ 1009-2241HOLLY67T）填写正确的项目信息；

3）上传以下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

（1）请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该邮箱；

（2）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

5.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模式。投标文件可通过顺丰等快递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朱海涛<收>18551788753 联系方式））送达。采取邮寄方式的，请考虑因天气或疫情防控等因素导致的文件在途时间延长等情况，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人：于老师

电话：025-8439587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卫岗 1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陆俊华、朱海涛 025-52278306

传真电话：025-52278761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210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俊华、朱海涛

电　话：025-5227830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人：于老师 电话：025-84395887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卫岗 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陆俊华、朱海涛 025-52278306 传真电话：025-52278761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3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 项目编号：ZF20220655（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009-2241HOLLY67T ）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相关要求。*
7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8	**投标保证金：**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 ¥20000.00 **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户：527460884999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分包编号（汇款单中分包编号简写即可，如1009-2241HOLLY67T 可简写为“67T” ），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投标人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还需单独密封。** 2、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注：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供应商若投标多个包，请分别按包制作投标文件。**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1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2）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并确保正常运行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2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	**现场勘查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14	**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

	定，下浮 35%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户：527460884999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分包编号（汇款单中采分包编号简写即可，如 1009-2241HOLLY67T 可简写为“67T”）**
16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活动特殊情况说明：** 1、如因项目所在地省市区疫情防控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开展或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到货时间和地点进行所有货物的供货检验、检测工作。具体交货地点为南京农业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的防疫要求，如因供应商疫情防控不当，导致的人员不到位，材料供应不上，工期延误，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供应商综合考虑疫情风险，做好必要的风险预判，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控制重点措施及安装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9	**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时间、关注邮寄信息，确保指定接收人能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如发生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遗失、逾期未送达投标地点、拆封邮包后发现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密封或在邮寄途中造成文件损坏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至少提前一天在**电脑端**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为防止呼入电话导致参加会议中断，请务必使用**电脑端**下载客户端，参加会议。 3、在电脑端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后，请自行测试视频及语音是否清晰。 **4、**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参加腾讯会议开标，身份证以备查验。 **5、**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供应商只能登录一名人员参加腾讯会议开标，且该人员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6、**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须在周边准备好**打印、扫描设备**，以备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的澄清回复。 **7、本项目线上开标会议室信息如下：** **会议 ID： 460-667-768 ；会议密码： 123456**

	登录名请修改为：单位名称+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 **8、线上开标会议室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放，请务必至少提前 15 分钟登录，以防止意外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仍然未按上述要求登录线上开标会议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参加开标会议，并对开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
20	中标供应商依照合同为学校定制开发的功能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其所有权、版权和知识产权属采购人，需完整交付学校。未经学校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21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 我司承诺，如因疫情或新校区建设等非人为因素，导致学校无法收货，学校要求变更交货时间，我司予以理解并充分配合。 我司承诺，如我司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中标价）不受交货期、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变动，我司按照中标金额履行合同。 我司承诺，如我司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因汇率波动引起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我司自行承担，我司按照中标金额（人民币中标价）履行合同。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 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

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投标人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人，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

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4）★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3）其他相关文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

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须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之内。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3） 招标文件编号：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5） 招标项目名称：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应委派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第 21 条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1）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响应、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履约能力、业绩、国家政策导向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授标

26.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中标资格。

26.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40
2.1	**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28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25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09 分。 **招标文件标注“★”和“▲”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彩页、白皮书、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28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高度易用性、简便性进行比较：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2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 分。	2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适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进行比较：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2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5 分； 少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 分。	2
3	**项目方案**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方案、计划进度、供货计划、调试大纲以及验收方案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进度控制合理，供货计划、调试大纲以及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进度控制但略有瑕疵，供货计划、调试大纲以及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内容有缺失，进度控制不明确，供货计划、调试大纲以及验收方案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对接兼容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接兼容技术方案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5 分； 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2
4.1	售后服务	全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2
4.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网络系统服务、质保期满后更换零配件及相关耗材的供应清单及收费标准等）等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略有瑕疵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或有重大瑕疵得 1 分； 未描述不得分。	3
4.3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得 3 分； 培训方案较详细完善但尚有改进空间，基本合理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5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疫情防控措施）进行打分： 针对应急情况处理、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 3 分； 对应急情况处理响应一般、应急预案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对应急情况处理响应较慢、应急预案操作性较低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6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业绩	2019 年 11 月 1 日（含）至今供应商有过招标产品中**核心产品**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合同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8
8	国家政策导向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说明：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脱贫攻坚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标的物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否）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核心产品**)	1 台	否	135.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2	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	1 套				

注：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一、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1 台）

序号	参数名称	详细要求
1	室外巡检机器人技术要求	▲底盘外形尺寸：不小于 1100*800*500mm；
2		驱动方式：四轮独立驱动，四轮独立转向（转向角度不小于 300°）
3		有效载荷：不小于 120kg；
4		最大运行速度：不低于 2.0 m/s；
5		额定功率：不小于 800W×4；
6		电池类型：48V 磷酸铁锂；
7		续航时间：不低于 5 小时；
8		最大越障：不低于 200mm（垂直障碍满载）；
9		最大爬坡：不小于 15°；
10		控制方式：通讯模式/遥控模式可快速切换；
11		▲自主避障：自动导航状态时支持避障停车及绕障行驶（提供视频展示，和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起递交）；
12		手动充电：充电电流不小于 10A，具有过充保护、短路保护、防反接保护功能；
13		★自动充电桩：配置固定式机器人充电桩，充电电流不小于 20A，具有过充保护、短路保护、防反接保护功能，可通过不小于 2 组的 LED 灯在充电桩外壳实时显示充电状态及机器人电池电量（提供自动充电视频展示，和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起递交）；
14	多线激光雷达导航功能	▲定位算法：支持 3D 激光雷达定位+IMU+轮式里程计融合；
15		▲路径规划方式：支持最短路径搜索，采用巡线导航方式；
16		▲运动控制频率： 不小于 100hz；
17		自主避障方式： 雷达动态避障；

序号	参数名称	详细要求
18		任务计划管理： 支持多任务，可在同一场景部署多种任务；
19		▲重复定位精度：±2cm（室内典型环境） / ±4cm（室外典型环境）；
20		道路和任务支持在线编辑，并实时生效，可随时调整任务。
21		▲建图方式： 在线 3D 激光建图（SLAM）；
22		▲地图格式： 3D 点云图（pcd 格式），支持地图导出和导入， 一次建图可以供多台机器人使用；
23		▲建图面积： 不小于 20 万 m²。
24	高精度组合导航模块（RTK 惯导）	▲支持的卫星系统：全系统全频点（含北斗 3）与双天线定向解算；
25		▲定位精度：水平 1.5m RMS、水平 1.0cm + 1ppm RMS（RTK 解算）；
26		▲组合惯导：GNSS+INS 深耦合，将 INS 与基带信号结合进行参数估计；
27		▲定位融合：RTK 定位融合，当定位信号中断后通过里程计辅助定位；
28		▲导航模块：通过调用接口发送坐标实现航点导航功能。
29	三维重建功能	自主定位：采用 SLAM 技术在未知环境中进行自身定位；
30		▲实时建图：扫描过程中实时建图，数据导出即用，无需后处理。
31	**三轴线性移动平台技术要求：**	▲移动行程：Z 轴行程不小于 500mm、旋转角度不小于 180°，Y 轴行程不小于 2000mm（提供视频展示，不少 2 项指标要求，和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起递交）；
32		▲Y 轴配置：Y 轴移动结构末端配置一组相机集成箱，预留不少于 4 组的 USB3.0 接口，不少于 2 组 5V2A 的稳压供电接口；
33		★工作范围：装载在机器人底盘上后，Y 轴底部最大离地距离不小于 1500mm，右侧超出车体行程不小于 1700mm，左侧不允许超出车体（提供照片或设计图纸）；
34		▲有效负载：Y 轴负载不小于 10kg，Z 轴负载不小于 30kg；
35		控制方式：通讯模式/遥控模式可快速切换
36	**高精度组合导航模块技术要求**	GNSS 天线工作频段：1164MHz～1300MHz、1525MHz～1621MHz，增益 40±2dB；
37		接收机支持卫星频段：GPS（L1CA/L1C，L2C，L2P，L5），GLONASS（G1，G2），BDS（B1I，B2I/B3I），BDS-3（B1I/B1C，B2a/B2b/B3I），Galileo（E1，E5b/E5a），QZSS（L1CA/L1C，L2C，L5），NavIC(IRNSS)（L5），SBAS（L1CA）；

序号	参数名称	详细要求
38		接收机水平精度：水平（ RTK 1cm + 1ppm)、高程(RTK 1.5cm + 1ppm ）；
39		▲GNSS 信号中断后性能：失锁时间 10s，定位精度不大于 0.01（米）RMS，偏航精度 0.08（度）RMS（提供测试报告数据）；
40	多线激光雷达技术要求：	▲激光雷达线数：不小于 16 线；
41		▲激光安全等级：Class 1 人眼安全；
42		▲测距能力：≥150m(90m@10% NIST)；
43		▲精度(典型值)：±2cm(1m to 100m)，±3cm(0.1m to 1m)，±3cm(100m to 150m)；
44		▲水平视场角：360°；
45		帧率：支持 10Hz 和 20Hz；
46		转速：支持 600rpm 和 1200rpm；
47		工作电压：9 - 32V；
48		▲防护等级：≥IP67。
49	协作机械臂技术要求	▲自由度：不少于 6 自由度（提供照片及说明）；
50		▲负载能力：不小于 5kg；
51		工作半径：不小于 922mm；
52		重复定位精度：±0.02mm；
53		通讯方式：TCP/IP；
54		防护等级：≥IP54；
55		▲柔性夹爪：电动控制，可调三指结构，夹爪硅胶材质，长度不小于 86mm，支持无损抓取（提供照片及说明）。
56	固态激光雷达技术要求	▲激光波长：≥905nm；
57		▲人眼安全级别：Class 1 (IEC60825-1:2014) 人眼安全；
58		量程 (@ 100 klx)：190 m @ 10% 反射率，230 m @ 20% 反射率，320 m @ 80% 反射率；
59		FOV：非重复扫描：70.4° （水平）×77.2° （竖直），重复扫描：70.4° （水平）×4.5° （竖直)；
60		测距随机误差 (1σ @ 20m)：≤2 cm[1]；
61		角度随机误差（1σ ）：< 0.05°

序号	参数名称	详细要求
62		点云输出：不小于 240,000 点/秒（可配置第一回波或最强回波），不小于 480,000 点/秒（双回波），不小于 720,000 点/秒（三回波）；
63		数据延迟：≤ 2 ms；
64		IMU：内置 IMU；
65		防护级别：≥IP67。
66	双目深度相机技术要求	图像传感器技术：全局快门；
67		最大范围：≤3 米
68		深度视场（FOV）：≥87° ×58°；
69		深度输出分辨率：≥1280×720；
70		深度帧率：≥90 帧/秒；
71		RGB 分辨率：≥1920×1080
72		RGB 传感器 FOV（H×V）：≥69° ×42°；
73		RGB 帧率：≥30 帧/秒；
74	工控机技术要求	▲处理器：Intel® Core™ i7-1165G7/4.70 GHz 四核心八线程
75		▲图形显卡：Intel Iris Xe Graphics G7 96EUs (400 - 1300 MHz)
76		▲内存：≥32G DDR4 3200
77		▲储存：1TB Nvme PCIe GEN4x4 固态硬盘 最高读取≥7000MB/s
78		图形输出：双 HDMI 2.0 + 双 DP 1.4a（Type C）
79		USB 接口：3x USB 3.2、2x USB 4 (type C)、3x USB 2.0
80		网络接口：≥2 个 Intel 2.5G 有线网卡
81	4k 高清工业 RGB 相机技术要求	支持≥4K 高清自动对焦摄像头；
82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0（H）×2160（V）；
83		支持 UVC 协议；
84		USB 免驱。
85	多光谱相机技术要求	RGB 颜色输出：全域快门、所有光谱带均含 RGB 颜色输出；
86		光谱带：蓝（中心波段：475nm，带宽：20nm），绿（中心波段：560nm，带宽：20nm），红（中心波段：668nm，带宽：10nm），近红外（中心波段：840nm，带宽：40nm），红边（中心波段：717nm，带宽：10nm），全域快门、窄带；

序号	参数名称	详细要求
87		地面采样距离（GSD）：在离地面 120 米（约 400 英尺）处每像素 8cm（每个光谱带）；
88		捕捉率：每秒 1 次捕捉（所有光谱带皆是），raw 格式，12 位（bit）；
89		视野：≥ 47.2° HFOV；
90		自定义带：400nm～900nm（在 900nm 下 10%的 QE）；
91		触发选项：定时器模式，重叠模式，外部触发模式（串行和以太网选项），手动捕捉模式。
92	**5G 工业路由参数技术要求**	▲支持 5G 模块频段：5G NR（n1、n28、n41、n78、n79），LTE（B1、B2、B3、B5、B7、B8、B34、B38、B39、B40、B41），WCDMA（B1、B2、B5、B8）；
93		▲5G 模块理论速率：NR SA（1.9Gbps（DL）/750Mbps(UL)），NR ENDC（2Gbps（DL）/340Mbps（UL）），LTE（500Mbps（DL）/150Mbps（UL）），WCDMA（42Mbps（DL）/11Mbps（UL）；
94		▲无线标准：支持 IEEE802.11b/g/n/ac/ax（支持 WIFI6）；
95		▲无线理论速率：≥1201Mbps(5.8GHz) and 573.5Mbps(2.4GHz)；
96		硬件接口：不少于 4 个 SMA 5G 天线接口，不少于 2 个 SMAWI-FI 天线接口，不少于 4 个千兆网口。
97	**物联网控制**	巡检机器人可进行温湿度采集、光照度采集、二氧化碳等环境数据监测，支持 Lora 协议。
98		▲空气质量传感器
99		a. 测量范围：PM2.5（0-1000ug/m³），PM10（0-1500ug/m³）
100		b. 工作湿度：15%RH～90%RH
101		c. PM2.5 质量浓度一致性：±10%或±ug，取较大值
102		d. 粒径分辨率：≥0.3um e. 通讯方式：RS485 或 LoRa
103		f. 适应压力：大气压±10%
104		g. 输入电压：DC12V～DC24V
105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
106		a. 温度测量范围：-40℃～80℃
107		b.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108		c. 温度精度：±0.5℃（25℃），
109		d. 湿度精度：±3%RH（25℃）
110		e. 通讯方式：无线传输（优选 LoRa）
111		f. 输入电压：3.6V 锂亚电池/外供 DC10v～30v

序号	参数名称	详细要求
112		▲无线光照度采集模块
113		a. 测光量程：不小于 0-65535LUX，不小于 0-20 万 Lux
114		b. 精度：±7%（25℃）
115		c. 输出信号：无线传输（优选 LoRa）
116		d. 供电电压：3.6V 锂亚电池/外供 DC10v～30v
117		▲无线二氧化碳监测器
118		a. 检测量程:0～2000ppm，0～5000ppm
119		b. 精度：±50ppm+5%FS（25℃）
120		c. 输出信号：无线传输（优选 LoRa）
121		d. 工作温度：-10～50℃
122		e. 工作温度：-10～50℃
123		▲网关模块
124		a. 输入电压：DC5V~36V
125		b. 云监测：支持网络信息显示、信号质量监测、数据流量监测、AT 指令配置集中器参数
126		c. WAN/LAN 口：广域网接口，10/100Mbps，支持 Auto MDI/MDIX
127		d. 协议：USR 私有协议
128		e. 工作温度：--20℃~ +70℃
129		f. 工作湿度：5%~95%RH(无凝露)
130		g. 功能简介：实现 Lora 局域网之间的互联互通
131	**简要技术要求**	配置室外巡检机器人，全向移动，可同时搭载三轴线性移动平台和机械臂在田间进行协同作业；
132		配置三轴线性移动平台，可实现相机集成模组在车体外进行数据采集；
133		配置高精度组合导航模块，可实现全系统全频高精度定位定向；
134		配置多线激光雷达，可实现三维地图构建和定位导航功能；
135		配置 6 自由度协作机械臂，可实现视觉识别后进行物体抓取；
136		配置固态激光雷达，可实现作业场景数字化；
137		配置双目深度相机，可实时高帧率输出高分辨率的图像和视觉导航；
138		配备高性能工控机，满足多线激光雷达和双目深度相机同时运行的算力；
139		配备≥4k 高清工业 RGB 相机；
140		配备多光谱相机。
141		配置 5G 工业路由器；
142		配置环境信息采集传感器，实现温湿度采集、光照度采集、二氧化碳等环境数据监测。

二、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1 套）

序号	参数名称	详细要求
1	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	▲上位机操作系统：支持 Ubuntu20.04、Ubuntu18.06、Ubuntu16.04。
2		▲机器人操作系统：支持 ROS_Noetic、ROS_Melodic、ROS_Kinetic。
3		▲软件编程语言：支持 Python、C/C++。
4		▲深度学习框架： PyTorch、paddlepaddle。
5		▲适配主流机器人底盘：支持两轮差速、四轮差速、四轮四转结构底盘。
6		▲适配主流相机：支持 RGB 相机、双目相机等传感器并实现采集位置标定，通过相机可划定工作区域以及障碍物识别；
7		▲适配激光雷达：支持单线激光雷达、多线激光雷达、面阵激光雷达；
8		支持导航巡田功能，提供单线/多线/面阵激光雷达导航方案：
9		1）重定位（机器人处于位置丢失、初始化开机状态）：
10		a. ▲支持离线位置重定位查找；
11		b. ▲支持视觉重定位查找；
12		c. ▲支持 GNSS 进行重定位初始化；
13		d. ▲支持上次位置记录进行重定位查找；
14		e. ▲支持多位置重定位查找。
15		2）建图与定位
16		a. ▲通过多线、面阵激光雷达融合里程计进行室内外建图与定位；
17		b. ▲通过单线激光雷达可实现室内建图与定位；
18		c. ▲支持激光雷达、里程计、GNSS 定位融合。
19		3）导航功能
20		a. ▲支持多线、面阵激光雷对路面地形进行识别；
21		b. ▲支持单线雷达、多线、面阵激光雷对障碍物识别；
22		c. ▲支持局部路线规划与全局路线规划，局部规划支持动态避障；
23		d. ▲支持 WGS-84 定位坐标导航，路径路线规划；
24		e. ▲提供调度接口与调度界面。

序号	参数名称	详细要求
25		支持稻麦长势监测功能，提供必要的算法模型说明和软件截图：
26		1) 集成作物长势监测模型，提供包括光谱指标（NDVI、NDRE）计算功能；
27		2) 集成作物长势监测模型，提供群体大小指标（基本苗、叶面积指数、穗数）估算功能；
28		3) 集成作物长势监测模型，提供株高、生物量估算功能；
29		4) ★集成作物长势监测模型，提供叶层氮含量测算功能。
30	提供稀疏/稠密三维点云地图	1）▲支持通过多线或者面阵激光雷达建立三维点云地图；
31		2）▲支持点云与相机融合生成彩色点云图；
32		3）▲三维重建面积不小于 20 万平方米。
33	提供视觉及激光雷达数据融合算法	1) 通过多线激光雷达+可视化摄像头实现视觉与雷达融合定位；
34		2) 支持 GNSS 辅组视觉与雷达定位。
35	提供可视化平台接口，可与 Webviz 进行浏览器可视化集成	1) ▲提供可视化控制操作平台，把已有的数据进行可视化显示，可直观查看数据；
36		2) ▲可视化控制操作平台支持显示点云、图像、机器人坐标位置、路径信息、机器人状态显示；
37		3) ▲可视化操作平台支持机器人控制，编辑并上传路径，实时调度控制；
38		4) ▲可视化操作平台支持 Linux、Windows、macOS 操作系统并支持浏览器可视化集成显示。
39		★供应商提供全国主要稻麦主产区稻麦生产观测数据，包括植保数据，保障平台模型的调试。 （提供数据截图）
40		★与标的 1 麦田巡检机器人完全适配，（提供视频演示利用软件操控巡检机器人，和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起递交）。
41	**简要技术要求**	可基于 ROS 进行二次开放；
42		适配主流的机器人底盘；
43		适配主流的可视化摄像头、激光雷达、深度相机等传感器；

序号	参数名称	详细要求
44		可与 Webviz 进行浏览器可视化集成；
45		巡检车可进行温湿度采集、光照度采集、二氧化碳等环境数据监测，支持 Lora 协议；
46		提供小麦植保数据；可实现数据机器人自主采集数据、进行数据分析。

★（一）、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2）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并确保正常运行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同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章采购清单中要求。

2. 交货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明确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设备保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应答，如需派人维修，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在远程检测无法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检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2、整体项目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功能性完善和技术维护。质保期满后，出现产品故障时，供应商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

★3、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免费质保。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合同

（适用于国内货物类模板）

甲方（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招标编号：ZF20220655（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009-2241HOLLY67T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招标编号：ZF20220655（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009-2241HOLLY67T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相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并确保正常运行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承诺不少于_____（大写）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小时；非工作期间为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 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技术服务协议（适用于进口产品）

甲方（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招标编号：ZF20220655（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009-2241HOLLY67T）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就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招标编号：ZF20220655（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009-2241HOLLY67T）项目进行采购，现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设备名称）XX 套，乙方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具体协议：

1、协议概况

（1）本技术规范协议适用于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保证提供符合现行技术规范书和现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4）在签订本协议之后，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款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3、甲方责任

（1）负责对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

（2）专人配合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

（3）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所和便利，乙方所需其他各种条件和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技术资料中的制造规范和检验标准，提供满足本协议要求所必须的全套设备和各项服务。因乙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及产品质量原因对甲方生产及其他设备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负责履行设备制造和交货进度，负责安装、调试其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允许并指导甲方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调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3）甲方与乙方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现场免费安装和免费人员培训，保证设备能正常工作和人员能操作自如，并提供培训资料。

（5）乙方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6）乙方应保证疫情防控期间产品供货及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符合相关防疫要求。

5、外贸合同签订方

（1）甲方委托（外贸公司名称）作为买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境外公司名称）作为卖方，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未及时与甲方委托方签订外贸合同或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甲方委托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委托境外公司系乙方指定，乙方应及时主动协调该境外公司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时间交货，若该境外公司因非甲方或外贸公司原因，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若因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交货期延迟，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同时，甲、乙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影响的其他事项）。

（3）甲方指定外贸公司与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境外公司作为供应商供货，但不能免除乙方作为中标人在本项目中的履约责任。

第二条设备价格及清单

序号	品名	生产厂家（产地）	型号	单价（币种）	单位	数量	总价(币种)
合　计（CIP）	（币种）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1、货物总价包括了本协议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外贸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本货物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付款与交货

1、付款方式：

（1）100%信用证。其中 90%合同款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支付，10%合同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将本合同 100%合同款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按照上述（1）的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境外公司。外贸公司在收到本合同款后，向甲方提供 100%银行预付款保函。

（3）乙方同意，当甲方将本合同款项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后，甲方即完成向乙方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本项目款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交货，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技术要求

1、产品为制造厂商全新并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见**附件一**。

2、乙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所有设备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凡进口的硬件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进口。本协议中出现的任何涉及非法进口设备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具有原制造厂商的授权证或许可证，应具有功能、性能参数和使用手册。本系统中出现的涉及任何版权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1、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2、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4、协议项下如涉及电子电气产品应严格执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信部等八部委令第 32 号），并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使用标识要求（SJ/T11364-2014），提供由中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环保标识（需贴在仪器上），如因产品不符合我国环保要求而造成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设备最终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相关的投标（响应）文件。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

第六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__（大写）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届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有关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3、质保期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意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同时，甲乙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技术文件

1、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协议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本协议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于 7 日之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每台机器乙方免费提供 1 套设备使用说明书和 1 套维护维修资料给甲方。

5、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若境外公司因非甲方或外贸公司原因，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因甲方或甲方指定外贸公司未及时履约，则甲方不得追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将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欠款金额的 10%。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投标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每有一次该行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验收结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之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本协议与甲方委托外贸公司与乙方所签订的外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技术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附件：产品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及分项报价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农业大学
农学院+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麦田信息巡检机器人自动控制及信息分析系统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20655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009-2241HOLLY67T

分包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项金额（元）	总价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重要参数证明文件响应的具体位置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投标人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投标人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如未按要求提供，将不得分。

2、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信息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如未按要求提供，将不得分。

2、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三）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签字）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附：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承诺函参考格式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以往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9、承诺函

9.1 承诺函

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中标后将依照合同为学校定制开发的功能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其所有权、版权和知识产权属采购人，完整交付学校。未经学校许可，我公司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2、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9.2 承 诺 书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司作为_____（项目编号）项下_____（分包号）的供应商，若我司有幸中标，作如下承诺：

1、我司承诺，如因疫情或新校区建设等非人为因素，导致学校无法收货，学校要求变更交货时间，我司予以理解并充分配合。

2、我司承诺，如我司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中标价）不受交货期、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变动，我司按照中标金额履行合同。

3、我司承诺，如我司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因汇率波动引起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我司自行承担，我司按照中标金额（人民币中标价）履行合同。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九其他材料

注：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2、公开招标设备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备注（如外购请注明产地、制造商）

3、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4、培训计划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5、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6、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7、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